

中共洛江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洛委振兴办〔2022〕2号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号）、《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21〕84号）和《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泉洛财〔2020〕61号）文

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下达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41.49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泉洛农指〔2022〕4 号列支 41.49 万元，请各试点村所在乡镇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到试点村，督促加快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资金使用及监管，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第一批）分配明细表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中共洛江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第一批)分配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试点村	补助标准 (万元)	备注
1	河市镇	新告村	10	
2	马甲镇	新庵村	10	
3	罗溪镇	洪四村	10	
4	虹山乡	苏山村	11.49	
合计			41.49	

